

怀仁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事务中心 环境治理设施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1406812025AGK00056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怀仁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耀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6 -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 36 -
第五章	合同原则	- 3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怀仁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事务中心环境治理设施项目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4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6812025AGK00056

项目名称：怀仁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事务中心环境治理设施项目采购

预算金额（元）：1180000

最高限价（元）：11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怀仁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事务中心环境治理设施项目采购

数量：

预算金额（元）：11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环境治理设施采购。

（采购范围包括货物的运输、售后服务、验收等，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1，3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4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4日 09:30

开标地点：山西省朔州市朔州市朔城区市府街1号（朔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六层）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CA锁。朔州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开标大厅 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朔州市）上发布。

2. 投标文件须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完成。

3. 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投标文件。

4. 标书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投标人需使用编制标书时的CA数字证书，自行登录系统进行网上解密。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投标人自行准备。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5.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大厅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做好评标期间的澄清等工作。

6.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http://prec.sxzwfw.gov.cn>）主体库免费注册。

7.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进行投标人注册。

8. 技术支持热线：95763（省平台）和0349-8852268（朔州平台）

9.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办价格[2003]857号 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怀仁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事务中心

地 址：怀仁市怀贤街56号

联系方式：0349-30569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耀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朔州市朔城区万和城C区D49号

联系方式：133535011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先生

电 话：133535011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3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2.3	现场考察	☒ 否 是
	答疑会	☒ 否 是
3.6.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交纳方式以朔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页面显示要求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壹万圆整）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线上缴纳，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朔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24.167.17.18:8081/G2）关注本项目，自主选择银行转账或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选择保函，保单保函获取成功的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线下递交保证金不做统计，按未递交计算。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注：请务必在汇款单位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注明项目名称：怀仁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事务中心环境治理设施项目采购或项目编号（1406812025AGK00056），否则，您的汇款交易中心财务将无法确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己负责。
3.6.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4.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u>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u>
4.2	投标人现场出席	☒ 不要求 要求
4.3	评标委员会现场出席	☒ 要求 不要求，采用远程异地方式评审
4.5.7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8.2	纸质投标文件	本次投标须提供以下版本的纸质投标文件（应由上传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合并打印）：3份。 另加1份电子文件（U盘）Word电子版1份，以U盘形式的递交。 电子文件应标注单位名称，包含投标文件表格及文字内容，采用可编辑的Word格式。 投标截止时间后两日内通过邮寄等方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8.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 <u>工业</u> 行业；
8.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1. 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

		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本文件所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3、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投报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实行优先采购政策。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4.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 按照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且适用晋财购[2022]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	--	--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优惠政策，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时，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经评委会评审确认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进行评审。 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委会评审确认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进行评审。 7.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8.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投标人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价格折扣。 （2）投标人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9. 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
--	--	---

		合《商品包装政府商务、技术要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商务、技术要求标准（试行）》。
--	--	---

1、总 则

1.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 ” 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 ” 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机构。

1.2.3 “投标人 ” 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1.2.4 “货物 ”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1.2.5 “服务 ”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与之有关的义务。

1.2.6 “项目 ”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3 合格投标人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服务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1.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1.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1.3.2.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3.2.2 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1.3.2.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3.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4.1 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4.2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

工。

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1.6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疑问的，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 质疑

1.7.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线上形式提交“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1.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7.1.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7.1.3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未参与上述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提出质疑。

1.7.2质疑应当以电子文件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可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下载。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材料要求：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

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7.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7.2.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7.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7.2.4事实依据；

1.7.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7.2.6提出质疑的日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7.2.7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7.2.8质疑未按格式要求提出的；

1.7.2.9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1.7.2.10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1.7.2.11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1.8、投诉

1.8.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2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3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8.3.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8.3.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8.3.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单位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要求；

合同原则；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7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逾期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2.5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 资格文件

- (1) 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 (2) 声明书；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1.2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商务、技术响应表；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
- (3) 项目实施计划；
- (4) 售后服务计划；
- (5)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1.3 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5)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 (6)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 (7)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电子文件，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3.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3.1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

效。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3.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3.4 投标文件的签署

3.4.1 投标人应按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顺序，以及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4.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3.5.2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及其验收所发生的一切成本、保险、税金和利润等）。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3.6.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6 不同供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IP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7.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7.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7.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7.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7.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

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3.7.12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3.8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8.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8.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8.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8.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8.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8.6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8.7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3.8.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8.9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报价的；

3.8.10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8.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8.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开评标程序

4.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

审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组织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程序，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是否要求现场出席开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2.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2.3 投标人按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同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4.2.4 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查看开标结果，并进行确认，在 30 分钟内未进行确认的，系统默认为已确认开标结果。

4.2.5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标的方式进行，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业务执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开标。

4.3 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到评标现场参加评标活动。

4.3.1 按规定统一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4.3.2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宣布评标纪律，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3.3 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3.4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3.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

4.3.6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资料进行签字确认。

4.3.7 核对评标结果。发现评标委员会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可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4.3.8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

4.4 投标人资格审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5 评审程序

4.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4.5.3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5.4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4.5.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5.6.1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4.5.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5.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5.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4.6 评审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原则进行独立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4.6.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确定中标人的原则

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5.2 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5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合同授予

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最晚不得超出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中标无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合同款的结算

合同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合同款打入中标人帐户。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评分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 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 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 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 资质	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7	基本 资质	投标人的声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8	基本 资质	投标保证金凭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说明：

- 1、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审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
- 2、提供的复印件材料须有效、完整、加盖电子CA章。否则，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商务	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商务	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商务	投标文件的供货期是否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报价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技术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

- 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2、以上证明材料须有效、完整、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100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10分)		
1、投标人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倒算三年）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签字页），每提供上述完整一份可得5分，最高得10分。 说明：本款可作为分值认定的合同案例仅指投标单位近三年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倒算三年）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60分)		
1、供货方案	24分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需求，对供货方案进行详细阐述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1. 实施方案；2. 运输方案；3. 供货进度方案；4. 包装储存方案；5. 供货应急保障方案；6. 产品交付方案及备品备件保障方案。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4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包含产品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措施思路清晰、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合理、有效；2.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方法满足本项目需求；3. 对紧急订单的处理方案。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4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	12分	投标人项目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1. 完善的组织机构；2. 稳定的技术支持团队；3. 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4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售后服务	12分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1. 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售后服务网点的详细的地址；2. 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计划。3. 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措施，满足本项目需求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4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单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保留2位小数） 1)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 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为“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未以“★”标注的），投标人如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填写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见‘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本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给予加分处理。

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查询网站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文件名称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为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如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见‘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本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给予加分处理。

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查询网站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文件名称为《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投报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实行优先采购政策。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4、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中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工程，或者大、中型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所报货物服务15%（工程5%）的价格折扣。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5%-6%（工程3%-5%）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6%（工程1%-2%），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响应时，享受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要求

(1)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3) 监狱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对标的总价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对于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对监狱企业的标的总价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8、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9、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 商务、技术要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 商务、技术要求标准（试行）》。

三、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四、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价格、商务、技术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怀仁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事务中心环境治理设施项目采购

二、项目编号：1406812025AGK00056

三、预算金额：1180000元

四、最高限价：1180000元

五、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六、质保期：一年

七、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大型雾炮车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11430×2500×3830 2. 发动机功率（kW）：≥213 3. 底盘发动机排放标准：国六 4. 总质量（kg）：≥25000 5. 额定载质量（kg）：≥10000 6. 整备质量（kg）：≥14750 7. 副发动机功率（kW）：≥150 8. 风炮喷雾射程（m）：≥130 9. 风炮射高（m）：≥50 10. 风炮俯仰角度（°）：-10~60 11. 风炮回转角度（°）：-90~90 12. 水枪射程（m）：≥50 13. 雾滴颗粒（μm）：50~150 14. 风炮喷嘴（个）：≥170 15. 前鸭嘴冲洗宽度（m）：≥10 16. 圆锥冲洗宽度（m）：≥24	1辆	

		17. 后洒水宽度 (m): ≥ 14 18. 罐体总容量 (m^3): ≥ 10.8 19. 风炮驱动需采用副发动机驱动液压系统为风炮风扇提供动力。通过弹性联轴器, 将液压油泵与发动机输出轴直接连接。 20. 需采用“CAN总线分布式控制, 车内分配权限, 多点操作”方式, 可通过驾驶室內的集成控制盒控制车辆全部作业功能 21. 水路需配置有精过滤器避免喷嘴堵塞, 使用小出口直径的雾化喷嘴来提高雾化效果。 22. 风炮的风机转速需可无级调节, 满足不同喷雾距离的需要。 23. 风炮并设有自动摇摆功能, 扩大喷雾覆盖范围, 智能化高。		
--	--	--	--	--

第五章 合同原则

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

怀仁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事务中心环境治理设施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 (2) 声明书；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代表的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法人签字：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山西耀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代表）（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二）声明书格式

声 明 书

山西耀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天。
-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日 期：

(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承诺函

山西耀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独立法人机构/个体工商户/其他组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具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有虚假或隐瞒, 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 良好 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 的承诺 函

致：山西耀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山西耀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成交，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六)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山西耀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

无违法记录声明

山西耀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现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报价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以及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怀仁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事务中
心环境治理设施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商
务
及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 (1) 商务、技术响应表；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
- (3) 项目实施计划；
- (4) 售后服务计划；
- (5)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一) 商务、技术响应表

商 务、技 术 响 应 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日期：

（二）项目总体解决方案

格式自拟。

（三）项目实施计划

格式自拟。

（四）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五）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 同 金 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备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日期：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报价文件

怀仁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事务中
心环境治理设施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5)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 (6)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 (7)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一) 投标报价明细表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参数	产地及 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日 期:

(二)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年度数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日 期：

（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日 期：

(六)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 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本产品报价金额占本包总报价金额比重（%）

注：认证证书附后。

(七)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单位名称（盖章）：